



有关终止「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」项下的贵金属孖展买卖安排

谨此通知 阁下，因应业务策略调整，本行现根据本行的《服务条款》第 1 部分第 16 及 19 条向 阁下发出至少 90 个历日的事先书面通知以终止「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」项下的贵金属孖展（「贵金属孖展」）买卖服务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由 2023 年 9 月 4 日（「终止日期」）起，本行将停止接受现有客户的贵金属孖展买卖服务。如届时 阁下的孖展账户内仍有未平仓的贵金属孖展合约（未平仓合约的定义请参阅本行《规则：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》第 2 条），本行将了结 阁下的未平仓合约。所有未平仓的合约将由本行按公平、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折算，所计算得的盈亏、仓息及宿仓费（如适用）将在 阁下的孖展账户内存入或扣除。

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谨启
2023 年 6 月 5 日

重要声明：

1. 本通知不是亦不构成任何购买、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、招揽或建议。
2. 投资涉及风险，详情请仔细阅读有关产品相关文件。

有关终止「贵金属存折账户」纸贵金属计划项下的苏黎世白金交易安排

谨此通知 阁下, 因应业务策略调整, 本行现根据本行的《规则: 贵金属存折账户》第二部份第 7.3 条向 阁下发出至少 90 个历日的事先书面通知以终止「贵金属存折账户」纸贵金属计划项下的 A 类纸贵金属 - 苏黎世白金 (「苏黎世白金」) 的买卖交易服务, 具体安排如下:

- (i) 由 2023 年 9 月 8 日起, 本行将首阶段停止接受现有客户的苏黎世白金买入交易;
- (ii) 由 2023 年 12 月 8 日 (「终止日期」) 起, 本行将进一步停止接受现有客户的苏黎世白金卖出交易。如 阁下未能于终止日期前向本行出售「贵金属存折账户」内的苏黎世白金, 本行于有关终止时应付予 阁下的款额将由本行 (按公平、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) 根据截至终止日期于 阁下的「贵金属存折账户」内的苏黎世白金的当前价格厘定, 该金额或远低于 阁下在苏黎世白金的投资金额。

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谨启
2023 年 6 月 5 日

重要声明:

1. 本通知不是亦不构成任何购买、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、招揽或建议。
2. 投资涉及风险, 详情请仔细阅读有关产品相关文件。